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A. 緒言 .....             | 3     |
|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C.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D. 重新委任核數師 .....        | 14    |
| E. 一般資料 .....           | 14    |
| F. 責任聲明 .....           | 15    |
|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5    |
| H. 推薦意見 .....           | 1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意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丘可兒女士

黃佳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

梁金祥博士

溫雅言先生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定江先生

王芄緯先生

黃俊鵬先生

林子澤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0樓40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159,00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將為89,031,801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可能轉移之庫存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一直有效。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公司細則第83(2)條，丘可兒女士、黃佳豪先生、姜曉鈞女士、溫雅言先生、王祖偉先生、蘇定江先生、王芃緯先生、黃俊鵬先生及林子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公司細則第84(1)條，梁金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王芃緯先生、黃俊鵬先生及林子澤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蘇定江先生、王芃緯先生、黃俊鵬先生及林子澤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丘可兒女士、黃佳豪先生、姜曉鈞女士、溫雅言先生、王祖偉先生、蘇定江先生、王芃緯先生、黃俊鵬先生、林子澤先生及梁金祥博士(統稱「**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

丘可兒女士(「**丘女士**」)，34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的最後一個職位是Dragonfield Management Limited的運營經理，其後丘女士擔任企業顧問，為多元化企業的最高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提供高層次的戰略及管治支持。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伯明翰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丘女士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b) 執行董事黃佳豪先生**

黃佳豪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擁有多多年跨領域管理經驗，在工程建設、商務運營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深厚實務背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黃先生曾在深圳地質建設有限公司工作，彼的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憑藉其商務專長，黃先生亦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他曾參與卓爾珠寶於深圳羅湖京基KKTIME的品牌孵化項目，主導「卓爾潮品」珠寶品牌的市場落地工作，在品牌運營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積累了寶貴經驗。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彼為嘉騰裝飾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法定代表人，負責家裝業務的整體運營。黃先生在項目管理及品牌商業化運營方面的綜合能力，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的專業視角，助力本公司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c) 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

姜曉鈞女士(「姜女士」)，57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擁有超過20年的礦業管理經驗。姜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貴州都勻發電廠的主任，負責生產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其後，姜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鑫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集煤炭開採、儲存、加工及物流於一體的綜合公司)的煤炭業務董事。隨後，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廣西華泰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三座礦山(含銅、鉛、鎳和鋅))

的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姜女士為多間企業出任公司業務顧問。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彼擔任舜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女士主要負責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姜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都勻發電廠子弟學校，取得高中學歷。

本公司已與姜女士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姜女士以個人名義擁有16,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77%。

**(d) 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

溫雅言先生(「溫先生」)，66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溫先生曾於香港元大證券有限公司(「元大」)集團工作逾十年。彼於元大的最後職位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雲集團有限公司(LYY.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128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e) 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56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執行董事。彼亦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QY.SI)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E9L.SI)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彼亦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兼職形式擔任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一家於AIM(一個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買賣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由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遙距學習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

蘇定江先生(「蘇先生」)，39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其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生效。蘇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在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為獨立顧問，專門向證監會持牌法團提供專家顧問服務，集中於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策略財務規劃。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為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會計部門、實施內部控制、就監管審核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並領導財務申報程序。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不同客戶進行財務審核及編製審核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蘇先生為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出任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g)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芃緯先生**

王芃緯先生(「**王芃緯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芃緯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泛政府行政及監管經驗。彼曾於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園嶺派出所及深圳市公安局網絡監察支隊服務，負責網絡巡查及案件調查工作。彼亦曾於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前稱深圳市人事局)工作，負責全市事業單位人員工資核定、外國文教專家引進審核及專家培訓等工作。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服務，負責安排中央政府代表團來港接待及地方政府的重大活動，以及處理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日常聯絡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法國克萊蒙(深圳)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芃緯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芃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h)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

黃俊鵬先生(「**黃俊鵬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法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俊鵬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俊鵬先生曾於的近律師行(前稱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的近律師行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黃俊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俊鵬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包括的近律師行(包括派駐中國北京代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霍金路偉律師行(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黃俊鵬先生亦曾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包括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0)(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黃俊鵬先生亦曾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何升偉律師事務所(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顧問。黃俊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律師，提供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在內的多項法律服務。黃俊鵬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擔任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urpass Comsec Co Limited(一家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董事。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二零二三年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已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民商事法律事務。目前，彼任職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北京市盈科(肇慶)律師事務所。

黃俊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與合規碩士課程，並於「香港公司法」科目中表現優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頒發傑出學生獎。

本公司已與黃俊鵬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俊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澤先生**

林子澤先生(「林先生」)，33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持有加拿大高貴林學院市場營銷專業背景。林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騰鴻精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到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寶泰鑫實業有限公司副廠長，統籌過黃金加工、電鍍及珠寶展廳運營管理，主導市場推廣、新品開發及營銷目標落地，積累了紮實的市場開拓、運營管理及團隊統籌能力。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今，擔任廣西良辰時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卓越良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粵港澳大灣區珠寶投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深度參與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治理及戰略運營，具備產業資源整合、跨區域跨業態運營及投資決策能力。林先生擁有多年市場拓展及企業管理經驗，兼具一線業務開拓與中高層管理視野，其豐富的產業運營及企業治理經驗，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提供行業實踐支撐。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j) 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

梁金祥博士(「梁博士」)，42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所有委員會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梁博士長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與併購、企業風險控制及財務審計管理經驗。梁博士研究方向涵蓋財務與稅務合規、行為經濟學及企業風險管理。梁博士現為多間大學客座教授(其中包括雲南財經大學)，近年來主持或參與了多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

梁博士自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雲南財經大學校友會會長兼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至今任職深圳市雲財管理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中國多間投資集團公司的風控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企業財務內控與審計。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獲得東亞大學哲學博士(國際研究)學位。

本公司已與梁博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梁博士於重選後訂立新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D. 重新委任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重選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規模，並與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討後，董事會建議有關總費用將介乎70萬港元至90萬港元之間，當中包括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費用以及審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費用。有關核數師酬金估算乃本公司與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目前之架構及複雜程度；(ii)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及申報規定；(iii)預期審核時間表；及(iv)所需審核資源及專業知識之水平。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議定之最終核數師酬金將不會與上文披露之估算範圍有重大偏離。董事會認為，按目前可得資料，有關核數師酬金估算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其他不獲豁免審核之附屬公司將由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計，其酬金連同支付予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最終酬金，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之回購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受到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45,159,008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44,515,9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 (b) 作出建議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有關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 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在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 股東姓名      | 附註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姚繼根       | (1) | 74,875,140 | 16.82%           | 18.69%             |
| 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 | (1) | 71,647,140 | 16.09%           | 17.88%             |
| 李佳怡       |     | 70,176,300 | 15.76%           | 17.52%             |
| 綠麓控股有限公司  | (2) | 31,300,000 | 7.03%            | 7.81%              |
| 林碧琳       | (2) | 31,300,000 | 7.03%            | 7.81%              |

附註：

1. 姚繼根個人持有3,228,000股股份，而姚繼根全資實益擁有公司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1,647,14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股份總額為74,875,140股股份。
2. 林碧琳個人擁有綠麓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綠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1,300,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g) 庫存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獲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獲回購的股份按庫存形式持有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重售提供靈活性。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獲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相關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按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按庫存

形式持有該等股份，重售任何按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獲回購的股份或按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重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方式，以確保其並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獲暫停，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任何指示。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七月           | 0.52     | 0.42     |
| 八月           | 0.44     | 0.18     |
| 九月           | 0.26     | 0.16     |
| 十月           | 0.20     | 0.15     |
| 十一月          | 0.22     | 0.17     |
| 十二月          | 0.22     | 0.17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19     | 0.17     |
| 二月           | 0.22     | 0.17     |
| 三月           | 0.21     | 0.18     |
| 四月           | 0.21     | 0.18     |
| 五月           | 0.21     | 0.18     |
| 六月           | 0.27     | 0.17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8     | 0.25     |

**4. 確認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丘可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佳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曉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溫雅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定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王芄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黃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林子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梁金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意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及轉移（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獲轉移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建議出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參考均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進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義務)，但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允許為限，並遵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http://www.zhongjiagx.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